



常在主愛裡

希伯來書 (21)

前言

舊約律法誡命的總綱是愛神和愛人(太22:37-40)，新約的新命令則是用基督的愛彼此相愛(約13:34)；藉著愛人，表明愛神(約一4:20-21)。舊約和新約不是對立，而是相輔相成，都是以愛出發，可以表達，也可以實際運作，讓人可以感受到。神與聖徒立新約，把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並啟示神就是愛，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(約一4:16)，神是愛的源頭，常在主愛裡，愛就永不止息，結出愛的果子。

破冰題

請個人分享如何在言語上，或是行動上，來表達愛？

1 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。2 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；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，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。3 你們要記念被捆綁的人，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；，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，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。4 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5 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；因為主曾說：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6 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：主是幫助我的，我必不懼怕；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？

〔希伯來書13:1-6〕

一. 弟兄相愛

- ◆ 關於弟兄相愛，舊約與新約有何不同？新約聖徒如何實現更高的標準？
- ◆ 神吩咐祂子民：不可姦淫、不可貪財，舊約與新約之間有何差別？

舊約的弟兄相愛是愛人如己，以自己的愛來愛人(利19:18)。新約聖徒的愛是用基督的愛彼此相愛(約13:34; 約一3:16)，愛弟兄的，就是愛神(約一4:19-21)。

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**愛人如己**。我是耶和華。(利未記19:18)

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**我怎樣愛你們**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(約翰福音13:34)

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(約翰一書3:16)

¹⁹ 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²⁰ 人若說我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²¹ 愛神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(約翰一書4:19-21)

1. 常存愛心：聖徒弟兄相愛，不是只在一時，而是「常存」，就是「住在」愛裡(約一4:16)，若不常在主裡，就不能結果子(約15:4)，這愛表現在日常生活中。

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也信。神就是愛；**住在愛裡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裡面**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(約翰一書4:16)

你們要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裡面。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；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，也是這樣。(約翰福音15:4)

a. **接待客旅**：古有接待客旅，卻接待天使，如亞伯拉罕、羅得(創18:2; 19:1)。接待聖徒，就是接待主(太10:40)；做在小子身上，就做在主身上(太25:40)。

人接待你們就是**接待我**；接待我就是**接待那差我來的**。(馬太福音10:40)

王要回答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**做在我身上**了。(馬太福音25:40)

b. 記念受苦：基督道成肉身，能體恤人的軟弱(來4:15)；聖徒效法祂，就要記念被捆綁和遭苦害的人，彼此互為肢體，對受苦感同深受(林前12:26)。

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**體恤我們的軟弱**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(希伯來書4:15)

若一個肢體受苦，**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**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(哥林多前書12:26)

2. 不可姦淫：不可姦淫的禁令，舊約是在肉體上(申5:18)；新約聖徒領受聖靈，律法寫在心上(來8:10)，肉體和心靈都不可犯姦淫(太5:27-28; 林前6:15-20)。

主又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；我要作他們的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(希伯來書8:10)

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不可姦淫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(馬太福音5:27-28)

¹⁷ 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¹⁸ 你們要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¹⁹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²⁰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(哥林多前書6:17-20)

3. 不可貪財：舊約規定不可貪戀物慾(申5:21)，新約聖徒則視貪財為萬惡之根。追求敬虔、知足(提前6:6-11)，神國和義，相信主必看顧和保守(太6:31-33)。

不可貪戀人的妻子；也不可貪圖人的房屋、田地、僕婢、牛、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(申命記5:21)

⁶然而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；⁷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。⁸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⁹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¹⁰**貪財是萬惡之根**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¹¹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，追求公義、敬虔、信心、愛心、忍耐、溫柔。(提摩太前書6:6-11)

³¹所以，不要憂慮說：吃甚麼？喝甚麼？穿甚麼？³²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**你們需用**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**天父是知道**的。³³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(馬太福音6:31-33)

7 從前引導你們、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，你們要想念他們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。8 耶穌基督，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、是一樣的。9 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；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，並不是靠飲食。那在飲食上專心的從來沒有得著益處。10 我們有一祭壇，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。11 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；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。12 所以，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13 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，就了他去，忍受他所受的凌辱。14 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，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。15 我們應當靠著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16 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；因為這樣的祭，是神所喜悅的。〔希伯來書13:7-16〕

二. 效法基督

- ◆ 基督在哪裡？聖徒如何學習效法基督？如何在舊約飲食條例中看到基督？
- ◆ 基督的流血捨身，給新約聖徒什麼榜樣？聖徒要如何回應神賜的恩典？

基督道成肉身，從天降下，但仍在天上(約3:13)；祂在父裡面，看見祂就是看見父(約14:8-10)。而今祂在天上(徒2:33)，也藉聖靈住在聖徒裡面(約一3:24)。

除了**從天降下、仍舊在天**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(約翰福音3:13)

⁹ 耶穌對他說：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麼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；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？¹⁰ **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**，你不信麼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著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。(約翰福音14:9-10)

³³ 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〔或作：他既高舉**在神的右邊**〕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。(使徒行傳2:33)

遵守神命令的，就**住在神裡面；神也住在他裡面**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(約翰一書3:24)

1. 效法的對象：基督是永不改變的，過去可效法雲彩般信心的見證人；今日，學習遵守主道，住在主裡面，效法主的榜樣，就是真門徒(約14:23; 8:31; 腓3:17)。

耶穌回答說：人若愛我，就必**遵守我的道**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**與他同住**。(約翰福音14:23)

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：你們若常常**遵守我的道**，就**真是我的門徒**。(約翰福音8:31)

弟兄們，你們要一同**效法我**，也當留意看那些**照我們榜樣**行的人。(腓立比書3:17)

2. 飲食的條例：有人把飲食條例引到怪異的教訓(提前4:1-3，西2:20-22)， 其實，舊約所有律法條例都是影子，實體卻是基督(西2:16-17; 來9:10; 10:1)。

¹ 聖靈明說，在後來的時候，必有人離棄真道，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**鬼魔的道理**。² 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；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。³ 他們禁止嫁娶，又**禁戒食物**〔又叫人戒葷〕，就是神所造、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。(提摩太前書4:1-3)

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世上的小學，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、服從那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？這都是照人所吩咐、所教導的。說到這一切，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。(歌羅西書2:20-22)

所以，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這些原是**後事的影兒**；那**形體**卻是**基督**。(歌羅西書2:16-17)

這些事，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，都不過是**屬肉體的條例**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(希伯來書9:10)

- a. **禁吃祭肉**：基督是祭司，也是祭牲。一般贖罪祭的祭肉可以給祭司吃，祭牲的血若是被帶進到聖所，那肉不可吃，必須要帶到營外，用火燒盡(利6:25-26, 30)。
- b. **進到聖所**：基督的血被帶到天上聖所，就完成永遠贖罪(來9:11-12)。

²⁵ 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，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要在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；這是至聖的。²⁶ 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，要在聖處，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裡吃。³⁰ 凡贖罪祭，若將**血帶進會幕**在聖所贖罪，**那肉都不可吃**，必用火焚燒。(利未記6:25-26; 30)

¹¹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、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¹²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**用自己的血**，只一次**進入聖所**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(希伯來書9:11-12)

3. 基督的榜樣：聖徒蒙召要效法基督，祂已為他們作了榜樣，叫他們跟隨祂的腳蹤(彼前2:21-23)；就是捨己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(路9:21-23)。

²¹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；因**基督**也為你們**受過苦**，給你們**留下榜樣**，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²² 他並沒有犯罪，口裡也沒有詭詐。²³ 他被罵不還口；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(彼得前書2:21-23)

耶穌又對眾人說：若有人要**跟從我**，就當**捨己**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(路加福音9:23)

- a. **獻在祭壇**：祭壇代表基督被釘十字架，完成贖罪；聖徒靠著耶穌的血得以成聖(來10:10)，進入幔內(來10:19)，成為活祭，討神的喜悅(羅12:1-2)。
- b. **出到營外**：牲畜的身體要被帶到營外焚燒。基督在城外被釘十架，被埋葬，聖徒也要出到營外，跟隨祂的腳蹤；祂在哪裡，聖徒也在那裡(約12:26)。

我們憑這旨意，**靠耶穌基督**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**得以成聖**。(希伯來書10:10)

弟兄們，我們既因**耶穌的血**得以坦然**進入至聖所**。(希伯來書10:19)

¹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**身體獻上**，**當作活祭**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²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(羅馬書12:1-2)

若有人**服事我**，就當**跟從我**；我在那裡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；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
(約翰福音12:26)

4. 聖徒的追求：聖徒作神的兒女，就要效法基督，當作馨香的祭獻給神
(弗5:2)。

a. 將來的城：聖徒的盼望不在今世，而是永恆和天上(西3:1-4; 林後4:18)。

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**基督愛我們**，為我們**捨了自己**，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。(以弗所書5:2)

¹ 所以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² 你們要**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**。³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⁴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他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(歌羅西書3:1-4)

¹⁷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**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**。¹⁸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(哥林多前後4:17-18)

b. 嘴唇的祭：聖徒蒙召作祭司，終身要用公義聖潔事奉神(路1:75)，靠著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2:5)，向神獻上頌讚感恩(何14:2; 賽57:19)。

74 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，75 就可以**終身**在他面前，坦然無懼的**用聖潔、公義事奉**他。
(路加福音1:74-75)

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作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**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**。(彼得前書2:5)

當歸向耶和華，用言語禱告他說：求你除淨罪孽，悅納善行；這樣，我們就把**嘴唇的祭**代替牛犢獻上。(何西阿書14:2)

我造就**嘴唇的果子**；願平安康泰歸與遠處的人，也歸與近處的人；並且我要醫治他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(以賽亞書57:19)

c. **行善的祭**：神不看重外在獻祭，而是看人內心(何6:6; 詩51:16-17)。不僅因信稱義，也因行為稱義，在基督裡行善，叫神得榮耀(彌6:6-8; 太5:16)。

我**喜愛良善**〔或譯：憐恤〕，**不喜愛祭祀**；喜愛認識神，勝於燔祭。(何西阿書6:6)

你本不喜愛祭物，若喜愛，我就獻上；燔祭你也不喜悅。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；神啊，**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**。(詩篇51:16-17)

⁶我朝見耶和華，在至高神面前跪拜，當獻上甚麼呢？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麼？⁷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，或是萬萬的油河麼？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麼？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麼？⁸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只要你**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**。(彌加書6:6-8)

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**好行為**，便將**榮耀**歸給你們在**天上的父**。(馬太福音5:16)

17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，且要順服；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，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。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，不至憂愁；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。18 請你們為我們禱告，因我們自覺良心無虧，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。19 我更求你們為我禱告，使我快些回到你們那裡去。20 但願賜平安的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、使群羊的大牧人—我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，21 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，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；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他所喜悅的事。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22 弟兄們，我略略寫信給你們，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。23 你們該知道，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；他若快來，我必同他去見你們。24 請你們問引導你們的諸位和眾聖徒安。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。25 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。阿們！〔希伯來書13:17-25〕

三. 祝禱問安

- ◆ 聖徒要如何對待教會的領袖？這些領袖要如何向神交帳？
- ◆ 希伯來書的作者與讀者之間有何互動？這些互動有什麼意義？

正如舊約的君王、祭司、先知，新約有各樣恩賜的牧人，他們是神設立的領袖，引導神子民遵行主道(徒20:28)，聖徒要敬重順服他們和他們的權柄(羅13:1-2)。

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，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，也為全群謹慎，牧養神的教會，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〔或作：救贖的〕。(使徒行傳20:28)

¹ 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**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**。² 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(羅馬書13:1-2)

1. 將來交帳：神將祂的羊交託給牧人，他們要照神旨意，忠心牧養群羊，照管他們，歸於大牧人基督(彼前5:1-4)；使一個也不失落(約6:39)，蒙主的喜悅。

¹ 我這作長老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、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，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：² 務要**牧養**在你們中間**神的群羊**，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；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；³ 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。⁴ 到了**牧長顯現**的時候，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**榮耀冠冕**。(彼得前書5:1-4)

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：他所賜給我的，叫我**一個也不失落**，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(約翰福音6:39)

2. 請求代禱：作者求讀者為他和他的團隊禱告，聖徒在基督裡沒有誰比誰強，而是存心謙卑(腓2:3)，彼此順服(弗5:21)，互相代求(雅5:16)，彼此相愛。

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；只要存心謙卑，**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**。(腓立比書2:3)

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**彼此順服**。(以弗所書5:21)

所以你們要**彼此認罪**，**互相代求**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。
(雅各書5:16)

3. 獻上祝福：願聖徒在神一切旨意上得以完全(西4:12)，在基督裡行善(弗2:10)。

a. **遵主旨意**：像基督一樣，不隨自己的意思，乃照神的旨意行(來10:5-7)。

b. **討主喜悅**：像基督一樣，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只求神喜悅(羅15:3; 約8:29)。

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**為要叫我們行善**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(以弗所書2:10)

⁵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神阿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⁶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⁷ 那時我說：神阿，**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**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

(希伯來書10:5-7)

因為基督也**不求自己的喜悅**，如經上所記：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。(羅馬書15:3)

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；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裡，因為我**常做他所喜悅的事**。(約翰福音8:29)

4. 問候聖徒：這裡提到提摩太，和從意大利來的同工，表示讀者是羅馬地區的猶太人，作者與保羅有密切關係。不論外邦人或猶太人，在主裡都是神兒女。

結論

基督來，與聖民立新約，不是要廢棄律法，乃要成全，愛人的就成全律法(羅13:8)。不同於舊約的愛出於自己，新約的愛是用神的愛愛人，只有從神來的愛才能超越種族、文化、習俗，和時代，這愛是在耶穌基督裡的(羅8:39)。有了基督，就有神的愛；離了基督，就沒有神的愛。聖徒蒙召不僅自己可以經歷神的愛，也要用神的愛彼此相愛，成為基督的身體，同心宣揚福音，讓神的愛與祝福流到萬民。

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**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**。(羅馬書13:8)

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被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**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**。(羅馬書8:39)

分享與應用

1. 明知基督徒要彼此相愛，曾否有過愛不出來，或愛不下去的經歷？
如何克服？
2. 在傳福音和屬靈生命造就上，曾否去引導人，或被人引導的經歷？
請分享。

